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壹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令

國民政府令（八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二件）
刊誤表

法規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册

一、未經註册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册者應備樣本六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册程式具呈呈送警政部其在各省各院轄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警察機關轉呈警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册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册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眞實姓名者應依照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册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册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册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册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册程式具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警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著作物註冊後應由警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由警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警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以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効力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爲準

(二)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欵同

(三)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四)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五)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爲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任命盧英爲上海市警察局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警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岑德廣呈爲振務委員會科長陳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岑德廣呈請任命何澤遠爲振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 岑德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茲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任命林佑根爲粵海關監督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警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任命易鍾漢爲財政部祕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汪炳生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丘耿光爲財政部關務署編譯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二訓字第一百九十二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前據該會呈送空白軍用運輸護照兩全册，請鈐印發還等情，當經指令存候印發在案，茲查該項護照兩全册，共計一百九十二張，概行鈐印完畢，合亟隨令發還。

此令。

附發還鈐印護照兩全册，共計一百九十二張。

主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二百九十四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會銓四(元)字第一七三號呈一件：爲據駐粵辦公處主任李謳一轉據陸軍第四路呈報第二支隊上校支隊長何志明，因巡視防務，被匪狙擊，傷重殞命，擬請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欵及第八條戰時因公殞命例，優給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三千元，不另支給年撫金，以示體卹，抄同原呈暨請領卹金證明書，呈請鑒核指令祗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查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仰即轉飭依照該條例第十四表暨第十七表分別補塡呈送備查，抄呈存，請領卹金證明書發還。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二百九十五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行字第四一七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以張自培擢充財政部湘

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主任祕書，請簡派，並免去其薦派祕書原職，又補送該會祕書張自培等十二員履歷表，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主任祕書簡任待遇，依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第一項，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該主任祕書一職，應即改爲薦派，餘准分別免職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河北李大龍等妨害秩序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山東姚黑仔傷害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姚黑仔部分撤銷　姚黑仔共同傷害人身體處拘役三十日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〇九	五	六	一六	等	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